

**关于大通县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班班通设备购置项目
(包一, 包二, 包三) 中标资格放弃函**

致：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大通县教育局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标大通县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班班通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大政采公开招标（货物）2024-39 号包一, 包二, 包三）标项。其中包一 1516900.00, 包二 1757800.00, 包三 1481000.00。现因下列原因，无法进行后续签约，供货等工作。

- 1、货物生产期由生产淡季拖到了生产旺季，现近期生产成本（材料，人工，运输等）剧增。经核算已无任何利润。
- 2、经中标产品样机演示，部分功能与专家现场核验意见有较大偏差和争议。
- 3、根据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四项，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因两次演示有较大偏差和争议，预付款事宜甲乙双方未达成协商一致，我公司采购资金有较大缺口，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期供货。

经我公司慎重考虑，现决定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。

请批准。



西宁凯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

关于大通县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班班通设备 购置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函

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：

2025 年 1 月 7 日，我局在贵中心采购了大通县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班班通设备购置项目，项目分三个包采购，三个包中标人均为西宁凯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。根据贵中心 2025 年 6 月 11 日《关于大通县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班班通设备购置项目（包一、包二、包三）中标候选人的征求意见函》收悉，中标人放弃三个包中标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相关内容，结合各学校对班班通设备需求紧迫，为缩短采购时间，经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按 2025 年 1 月 7 日采购评审结果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完成采购。

特此复函。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